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根據《致命意外條例》動議的決議總結發言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十八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致命意外條例》（第 22 章）動議的決議總結發言：

主席，我多謝陳（志全）議員提出的意見和他關注的地方。就整條條例的檢討，我們的工作一定會繼續進行。至於他關注的同性伴侶或親屬的定義問題，我們都會就着現行法律，看看有沒有可修改的地方。現行而言，同性伴侶，正如陳議員所說，沒有這個權利，至於受養人方面，亦因為判詞的關係，現時有一定的限制，所以在法律上暫時空間不大。但我們知道就同性伴侶以及相關議題，大家也關注，我們也會密切注意相關的意見，在適當的時間會作出相關的工作。

這次動議是履行政府的承諾，每兩年一次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檢討《致命意外條例》（第 22 章）第 4（3）條訂明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。根據這次的檢討結果，我們動議由 220,000 元增至 231,000 元。

我們今後亦會每兩年定期檢討一次，並在有需要時動議決議，以作出相應調整。

謹此陳辭，多謝主席。

完

2020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